

学生岗位实习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董芳远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职业学校岗位实习工作精神，认真落实《职业教育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服务我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等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内容与期限

（一）甲方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定期组织本校全日制大专生参加岗位实习，实习具体时间按照甲方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二）甲方通过实地考察评估，确定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单位。确定具体人员和人数后，由甲乙双方商定学生到达乙方的时间、方式等安排。

（三）本协议合作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为期 5 年。

二、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通过实地考察评估等方式，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学生下达实习任务。

（三）负责安排实习学生。组织实习前的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法纪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安排、过程管理，协助组织学生安全到达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四）甲乙双方安排实习指导老师，相互交流沟通，处理学生事宜，共同做好学生岗位实习工作。

（五）协助乙方联系具备资格的保险公司办理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相关手续。

（六）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群）、走访等方式了解学生在乙方实习情况。如有问题，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七）因上级政策要求，或因其他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暂停、提前终止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给予理解、支持、配合。

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二）在接收的甲方实习学生离校前，办理好为学生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按相关规定，标准暂定为：35元/人）的相关手续。

（三）遵循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根本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保障的各项措施，保证在学生到达前落实到位。做好各项组织准备工作，保证接收实习学生工作顺利进行，办理接收手续。根据需要负责安排合法合规的司乘人员和车辆将实习学生接到乙方，并承担相应交通费用。乙方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实习学生进行体检，并承担全部体检费用。

（四）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指导学生提高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及时为学生的实习工作、生活提供帮助。

（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劳动安全、卫生、传染病和职

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学生，保护学生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组织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措施，保证学生在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实习。若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心理抚慰，并依法承担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乙方相应责任部分。

（七）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实习学生实施有效管理。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合理安排学生实习岗位，明确其实习内容、时间和要求。组织岗前培训，做好学生的宣传教育、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教育、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等。为学生免费提供实习工作必需的设备、工具、安全保障器材、劳动保护用品等，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八）学生实习期间，绝不安排学生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所禁止的场所、岗位（如女学生禁忌从事的劳动，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岗位等）进行实习或在乙方本单位范围内安排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内容、实习岗位。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保障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九）学生人均居住面积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如使用方便的饮用水、散热、热水淋浴设备设施等。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十）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十一）加强对实习学生工余时间的监控和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组织工余活动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业标准和社会道德，且以不损害实习学生的身心健康为前提。健全工会和员工权益保护组织和制度，组织文体活动制度化、规范化，活跃工余生活，保证学生身心健康。

（十二）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按照实习学生不低于乙方相同岗位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标准

80 %的原则，确定乙方应支付给学生的实习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十三）实习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以人民币货币形式向学生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如延期发放，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明确告知延期期限。如乙方采取非现金发放方式，应提前告知学生办理银行卡，并负责为到达后尚未办理的学生办理相应银行卡。

（十四）坚守育人初心，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学生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安排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十五）不简单套用本单位考勤制度，不对实习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有针对性地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引导，帮助学生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健康成长。

（十六）提供统一规范的学生岗位实习证明。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进行考核和评定，并签署鉴定意见，作为甲方考核学生实习效果的依据。组织进行“优秀实习生”评选，并将考核评定材料（纸质或电子扫描版）于学生实习结束后一周内交给甲方。

（十七）实习期间，如学生因身体或其他自身原因确实不能适应实习岗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十八）因上级政策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暂停、提前终止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给予理解、支持、配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补充协议（有 ☐ 或无 ☒）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3 年 12 月 8 日